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宜樺

電話：02-87711734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2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原定於112年8月5日至6日舉辦「112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0、12歲級網球錦標賽(D-2)」，前因受天候因素影響，將延期至同年9月30日至10月1日於原場地辦理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16日網協字第112000033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併列競賽規程，並確實通知參賽相關人員，俾維護參加者權益，同時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其餘事項請依本署112年6月17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23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## 署長 鄭世忠

請國成組信託說明部代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郭晴欣

0821  
17-150